

附件 6-1: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5 年直补结余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5 年直补结余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634.585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7.5037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